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孫小予 專員

電話：02-2737-715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hysun@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50034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須知(附件1 115U0P008507_115D2012812-01.pdf)

主旨：本會2027-2028年度「臺印（NSTC-ICSSR）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自2026年6月1日起至8月3日受理申請，請於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並造冊函送本會，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與印度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ICSSR）簽署之科技合作備忘錄辦理。
- 二、本會與印度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合作辦理旨揭雙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以共同推動學術交流與發展，由刻正執行本會核定補助之研究類計畫（原計畫）主持人，於原計畫項下申請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並於2027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內執行，且須與印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程相同。
- 三、本補助採線上申請，先由臺方計畫主持人於申請期間至本會線上系統繳交資料，再由申請機構於截止日前於線上系統彙送本會，並造具申請名冊函送本會始完成申請作業。
- 四、檢送申請須知一份如附，相關注意事項將自發文之日起公告於國科會網站計畫徵求專區，請貴機構留意國科會



公告資訊。

五、本補助案聯絡資訊如下：

(一)申請須知如有疑義，請洽國科會科國處承辦人孫小予專員，電話(02)2737-7151。

(二)國科會線上系統操作如有疑義，請洽國科會資訊處客服人員，電郵：misservice@nstc.gov.tw；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02)2737-7591、(02)2737-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55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

115/05/27
08:27:54

主任委員吳誠文

裝

訂

線

公文
請



國科會徵求 2027-2028 年度臺印 (NSTC-ICSSR) 雙邊協議擴充加值 (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26/06/01

本會於 2019 年 7 月 26 日與印度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 (Indian Council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inistry of Education, ICSSR) 簽署瞭解備忘錄，鼓勵雙邊社會科學領域學者之合作及互訪交流，爰共同推動雙邊合作研究計畫。

本項臺印 (NSTC-ICSSR) 雙邊合作研究計畫須由臺灣及印度 (ICSSR) 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並提出計畫申請。其中印方主持人須依印度 (ICSSR) 之規定向該委員會提出申請；我方計畫主持人須依本須知所述方式向本會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 (Add-on)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一、臺方計畫主持人申請資格：

- (一) 以刻正執行本會補助研究類計畫 (以下簡稱「原計畫」) 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原計畫不含規劃推動計畫、雙邊協議國合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代辦案。

二、合作領域：

- (一) 經濟學／商學／管理學／企業管理 (Economics / Commerce / Management /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二) 社會學與社會人類學／社會工作／人口學／性別研究 (Sociology and Social Anthropology / Social Work / Demography / Gender Studies)
- (三) 政治學／國際關係／地理學／公共行政 (Political Science /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 Geography / Public Administration)
- (四) 心理學／教育學／犯罪學／法學 (Psychology / Education / Criminology / Law)
- (五) 語言學 (含文學) (Linguistics (literature also included))
- (六) 文化研究 (含藝術) (Cultural Studies (Arts also included))
- (七) 區域研究 (Area Studies)
- (八) 歷史學 (History)
- (九) 佛學研究 (Buddhist Studies)
- (十) 哲學 (Philosophy)
- (十一) 人工智慧 (含其他科技) 與社會 (AI (including other technologies) and Society)

三、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 (一) 臺印雙方計畫主持人研擬共同計畫時，請連同「原計畫」擬提供合作內容及經費，併入本次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加值國際合作計畫」經費後，列為我方合作計畫經費總數。



(二) 本會補助我方「國際合作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之總和，每件每年平均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25 萬元估計，2 年合計不超過 50 萬元為原則；但原計畫補助金額相當或高於雙邊協議設定金額之申請案，經審查推薦獲選定者，本會仍依審查結果核定增值經費。

(三) 本會補助我方「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包含博士級研究人員費用。

(四) 前開國際合作主持費依本會主持費及規劃費核給標準辦理。

四、計畫作業時程：


- (一) 申請期間：自 2026 年 6 月 1 日（週一）起至 2026 年 8 月 3 日（週一）止，申請機構須於系統彙整送出，並依第五點(三)之規定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申請名冊。計畫主持人請控留申請機構受理窗口辦理行政作業之時間，以免逾期致影響申請權益。
- (二) 公告核定日期：預定為 2026 年 12 月，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協議機構審查時間或雙邊年會時程延後等，本會得視情形調整公布審查結果時間。
- (三)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與印方共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相同。

五、申請方式：


(一)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印度各 1 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英文計畫名稱必須相同，我方計畫主持人研提申請案以 1 件為限。

(二)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申請程序：

1. 至本會網站 (<https://www.nstc.gov.tw/>) 首頁右方「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系統，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計畫主持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申辦項目」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請依系統指示「點選」上傳計畫主持人執行中原計畫之「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6.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處（勿直接選「科教國合處」）。
7. 計畫主持人填列「國際合作計畫表格區」之表「IM01」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時，「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印度」，「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會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印度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

- 
8. 申請表 IM02 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摘要說明。
 9. 申請表 IM03 為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相關資料。
 10.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上傳功能鍵，請將下述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 (1) 計畫英文摘要。
 - (2) 雙方計畫主持人簽名之合作確認書(格式不拘)。
 - (3) 雙方計畫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員之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相關資料。
 11. 本會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系統為各類型計畫共用系統，若線上填寫或檔案上傳之指引出現重複繳交文件，請申請人自行調整編排，以申請書合併檔內容不重複為原則。
- (三) 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會「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處別列印）1 式 2 份，於申請截止日前函送本會。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會與印度（ICSSR）雙方獨立審查後，再共同審議選定補助計畫，故不受理申覆。
 - (二) 以下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印方計畫主持人資格未符印度（ICSSR）之規定；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3. 申請資料不全；
 4. 未依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及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提出。
 - (三) 本案通過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計畫主持人執行中之原計畫擴充，追加國際合作經費，故不受本會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每一計畫主持人以 2 件為限。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已另獲此類型計畫(與本案計畫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達 2 件時，本會將不再核予第 3 件計畫。
 - (四) 差旅費之估算、使用及核銷可參考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會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五)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 (六)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七) 本須知公告於本會網站/動態資訊/計畫徵求專區。
 - (八)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 

七、業務承辦人：

臺灣NSTC：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孫小于

國科會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 專員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and Science Education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Email: hysun@nstc.gov.tw

印度 ICSSR：教育部社會科學研究委員會

Mr. Mahesh P. Madhukar, Deputy Director

Indian Council of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Ministry of Education

Email: madhukar806@gmail.com

